

眉題：WTO 專題報導（六）

標題：新回合談判之智財權議題

前言：基於彌補先進國家與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間的知識落差，以及兼顧低度開發與相關開發中國家的權益，致使杜哈發展議程 智慧財產權議題中，有關 TRIPS 協定之執行面、藥品專利之強制授權及地理標示三項子題，格外引人注目；然因不同集團間的立場，仍極為分歧，故迄今只有藥品專利之強制授權，業已獲得實質之成果，至於地理標示及 TRIPS 協定之執行面兩部分，目前進度相當緩慢，若再加上坎昆部長會議的失敗，該兩子題要在短期內有所突破，恐怕不易。

文：經濟部參事徐純芳

### 一、背景說明

首先我們應先回顧多邊貿易體系的發展，可以瞭解智慧財產權與貿易間的關係在 70 年代以前並不十分明顯，但隨著經濟快速成長、市場結構，以及消費習性的快速轉變，科技創新遂成為是否擁有貿易比較利益的一項工具。

一個國家或一個企業，若要創造新的市場需求及貿易比較利益的先機，都經常是以擁智慧財產權自重，目前已確認受到保護的智慧財產權種類極為多樣化；它可以是電影的版權、研究報告的著作權、新培育的農業品種、集體電路的佈局、新產品的樣式設計、一家公司仰賴生財方營業機密（如產品之新配方、公司研發過程等等），甚至歐洲地區對其傳統具地方特色的知名農產品（如紅酒、香檳及乳酪等等），都要求給予產地標示的保護。

由於這些智慧財產權牽連了相關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貿易機會，任何侵權都會是發明者或技術擁有者的利益損失，也因此，在鼓勵研發及保護生產者利益的前提下，烏拉圭回合談判納入了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議題，經過八年冗長的談判，國際多邊經貿體系終於簽署了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s on Trade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簡稱 TRIPS），為目前國際間提供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最為廣泛的單一多邊協定。

該協定所保護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及其鄰接權、商標、專利、地理標示、工業設計、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未公開資訊的保護（即營業秘密法）等，規範目的在於除訂定相關權利的最低保護標準外，尚包括各項實質權利內容及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程序與相關行政、司法救濟管道等。

TRIPS 發展至今，我們可以感覺到，除了歐美日等工業先進國家享受到這項權益的保障外，即便是工業發展程度與我國相當的開發中國家，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甚多的工業新產品或設計亦都開始受到同樣的保護，也因此相對降低了各國對外投資之風險，對帶動經濟全球化繼續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相對地，由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愈來愈嚴謹，加上利之所趨，使得科技及創新所需要的成本及利潤也跟著水漲船高，除非你願意付出運用這項智慧財產之權利金，否則難以取得想要的智慧財產權。

全球化後，國際間貧富的差距日大，使得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間無形中形成了一種知識落

差，所謂貧者恆貧、富者恆富的現象，讓知識擁有者及需求者之間永遠無法取得平衡，進而構成一種惡性循環，也造成了先進國家某些知識產權壟斷的現象。

TRIPS 雖然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建立了良好的基礎，但因考慮低度開發國家的權益，在相關的條文中，仍然保留了某些特別為低度開發及開發中國家而定的條款，希望能兼顧低度開發及相關開發中國家的權益。

杜哈新回合談判，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即在要求 TRIPS 理事會應針對這些問題一一檢討，使 TRIPS 協定更能符合現實需要。WTO 坎昆部長會議前討論的智慧財產權議題，共有兩大子題較為引人注目，分別是藥品專利強制授權及地理標示兩項，另外還有 TRIPS 協定的執行及檢討，以及其他與傳統知識相關之議題，則相對較未被重視。議題的發展除了地理標示部分外，其他議題開發中國家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 藥品強制授權問題：

新回合談判智慧財產權議題之所以具爭議性，主要還在藥品專利的取得易否涉及開發中國家之公共衛生 (public health) 的問題。

按說 TRIPS 在對藥品是否給予專利保護，在多邊架構下已爭吵二十餘年，一直到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方才定案。為使各國都有足夠的時間調適，並修正其相關法令，因此，TRIPS 協定依國家發展程度的不同，給予不同的調適期；分別是已開發國家在 TRIPS 協定生效後一年，開發中國家五年，而低度開發國家十年。

在這段過渡期間，低度開發國家仍可以為了國內市場上的需要，將藥品委託部分具製藥能力的某些開發中國家（如印度及巴西）幫忙生產，而不致抵觸 TRIPS 有關專利保護的規定。但隨著這些開發中國家五年過渡期屆滿，原有委託製藥的行為，在 WTO 架構下就不再合法，那麼藥品專利的保護，反而成為低度開發國家解決其境內公共衛生問題的障礙。

由於甚多的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的流行地區，多數為非洲地區的國家，而先進的醫藥用品卻又都是在已開發國家方有財力及所需要的科技進行研發。因此，新藥之上市外加專利的權利金，就使得藥品價格不斐，對於最需要這類藥品的開發中國家而言，昂貴的專利藥根本無法解決其境內的疫病流行之問題。因此，新回合談判就引發低度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這項議題上的大反撲，希望透過藥品強制授權機制的建立，解決境內的公共衛生問題。

鑒於這項議題關係大多數低度開發國家流行疾病之控制，以及公共衛生的改善，有關藥品強制授權的相關規範，就成為杜哈發展議程的一項重要議題。而這項議題討論的，就是如何在 TRIPS 之架構下責成 WTO 會員，特別是已開發會員，對低度開發國家之公共衛生改善多盡一份義務。

因此，在 2001 年十一月各國討論發展議程時，開發中國家就一再強調，TRIPS 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餘，不應也不該阻礙 WTO 會員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大眾的身體健康。這一部分就涉及如何解決一國在本身不具製藥能力或這方面能力不足時，如何利用 TRIPS 中有關「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ing) 之規定（第 31 條 f 項），授權政府本身或第三者，基於公共政策之理由，逕自使用相關的專利，而不需取得專利所有權人 (the right holder) 的使用授權 (Authorization)，只是在強制授權下生產或進口之藥品，僅能供應當事國境內之需要。

地理標示問題：

另一與智慧財產權有關切，極具爭議性的議題，就是「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以下簡稱 GIs )問題。地理標示之所以會成為智慧產權議題，還是因為歐洲地區，特別是那些國家對其傳統農產品（如乳酪、紅葡萄酒醋等等）以及葡萄酒及烈酒（包括香檳酒）有強烈的文化驕傲。它們認為這些農產品基本上都是一種文化智慧的傳承，不容被忽視或被侵犯。因此，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時，已將地理標示列為 TRIPS 規範標的，專門保護那些具有地方性產品特質、聲譽的產品。也就是說，WTO 之會員應提供法律保障，俾防止相關產品之產地不致因產地標示不明，造成混淆而被誤導。

此外，在 TRIPS 協定中，亦對葡萄酒及烈酒作更深一層的保護。目前大家都知道，香檳代表的是法國香檳地區所出產之氣泡酒，在烏拉圭回合之後，任何其他地區出產的氣泡酒均不能再冠以「香檳」之名。相同的葡萄酒若是法國原產地，那麼酒商必然會在酒瓶之標籤上註明原產地控管 (Appellation d'Origine Controlée par ...) 之標記，以突顯是項產品原產地是法國的事實。

地理標示的保護對象，迄今以具地方特色的農產品為主，因為還涉及一國飲食文化之傳承及龐大之貿易利益，各國在執行這項規定後，均亟思如何加強維護本土飲食文化、習性及貿易利益。因此在 TRIPS 有了規範後，各國就希望新回合談判時，能建立有關酒類產品之地理標示多邊規範，同時還希望將這些相關規範，延伸到非酒類之產品。

## 二、談判授權

根據杜哈發展議程，新回合談判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的談判授權，基本上還是分成兩部分，茲一一分述如下：

(一) 關於「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杜哈宣言第六段」議題（簡稱藥品取得案），杜哈宣言指示，WTO 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應於 2002 年年底以前，就製藥能力不足或無製藥能力的會員國，如何有效利用 TRIPS 協定，強制授權之規定而合法進口外國廉價藥品，以因應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即愛滋病）(HIV/AIDS)、肺結核 (tuberculosis)、瘧疾 (malaria) 或其他傳染病 (other epidemics) 等，重大公共衛生疾病所造成的國家緊急危難，所形成的生命權與財產權之重大爭議，提出解決方案，並陳報總理事會。

(二) 關於地理標示議題，依據發展議程則應粗分為兩部分如下：

1. 有關地理標示多邊規範建制部分，即指如何建立 WTO 之「酒類產品地理標示多邊註冊與通知制度」。該議題，依據杜哈宣言第 12 ( a ) 段與第 18 段規定，須於本 ( 2003 ) 年九月陳報第五屆部長會議。在內容上初步包括「定義」、「制度設立目的」、「通知與註冊方式」，以及「參與模式」等四大部分。
2. 關於擴大至酒類以外產品之地理標示高標準保護議題，本案屬杜哈宣言第 12 ( b ) 段及第 18 段執行議題，宣言指示，TRIPS 理事會須於 2002 年年底，向貿易談判委員會 (TNC) 報告

進展。

### 三、 談判進展

在新回合談判的過程中，智慧財產權議題特別是有關藥品專利強制授權部分，算是進展較為順利的一項議題。當然在兩年的談判過程中，各項爭議層出不窮，為利讀者對這些過程有進一步的瞭解，茲按議題別予以說明如後。

#### (一) 藥品專利強制授權部分：

在整個談判過程中，幾個比較具爭議性的觀點，事實上影響了整個談判的進展，這其中包括了哪些疫病應該被視為與公共衛生有關，且具急迫性的傳染疾病 (Disease Coverage)；另外哪些國家「適格」(Eligible) 得以按照強制授權的規定，獲得或生產這些相關的專利藥品；還有如何建立一個長設性的法律機制 (Permanent Legal Mechanism) 等等。而在 WTO 的會員中，基本上對這個議題亦分成兩派，一為以美國為首，包括歐盟、瑞士及加拿大等擁有藥品專利的藥品出口國家集團，以及非洲等亟需相關藥品的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集團。

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彼等一再強調，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及其他流行性傳染病，已為其境內帶來嚴重公共衛生問題，這些疾病也一直困擾 (afflicting) 很多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因此，希望疾病涵蓋範圍應該包括製造過程中需使用的「有效成分」(active ingredients)，以及「診斷試劑」(diagnostic kits)。

惟以美國為首的國家卻認為，開發中國家的建議適用範圍太大，影響專利所有權人的權益，而遲遲不願承諾。最後迫於情勢，美國雖然同意以註腳的方式，將其原建議的疾病種類，從原有的愛滋病、肺結核及瘧疾，增加至 23 項以及其他有相同嚴重性及規模 (comparable gravity and scale) 之疾病，甚至包括未來可能發生的疾病，但還是被開發中國家以這樣作法違背談判宗旨，而予以拒絕。

此外，在 WTO 會員中，究竟有哪些國家適格，亦在歷次 TRIPS 理事會中屢生爭議。根據 TRIPS 理事會主席的草案，建議所有低度開發國家均應自動適格，至於其他國家適格與否，則視其向 WTO 所作的通知 (once-off notification) 內容，再作決定。惟以美國、紐西蘭、澳洲、瑞士及歐盟為主的已開發國家集團認為，適格國家基本上應以低度開發國家為主，不應包括高所得之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因為這個通知制度一旦建立，會否造成制度之濫用不無疑問。

對於經過這種強制授權所生產的「學名藥」之包裝及標示，歐盟及瑞士建議應有較為具體的方法，以防止這類藥品「回流」(flow-back) 入已開發國家之市場。但開發中國家認為，無論採行何種手段或方法，都不應延宕本機制的運作，且認為 TRIPS 已有足夠的防衛機制，處理類似問題，故對已開發國家的防杜顧慮，頗不以為然。

但終因開發中國家的行政效率，經常受人詬病，最後主席草案還是列入相關之文字，責成開發中國家應設法改善彼等之行政效率，以防杜貿易轉向的風險。同時亦呼籲已開發國家，給予那些在執行強制授權相關措施時有困難的國家技術及資金之協助。未來供應商亦應擔負這方面的責任，俾相關產品能與正常之市售產品有所區隔。

對於條文中所提及的「境內市場」(Domestic Market)，是否應該包括與適格進口國家簽有關

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亦有爭議。雖然非洲國家集團，希望以經濟規模為由，建議擴大到與彼等簽有關稅同盟或是自由貿易協定之成員，但為免適用範圍過於浮濫，最後決定除非至少 50% 以上之 RTA 會員均屬於低度開發國家，否則將不自動適用這項規定。

在技術轉移部分，開發中國家希望技術移轉可以成為本項議題的一部分，俾利開發中國家製藥產業的發展。按在 TRIPS 協定內，對已開發國家應擔負技術移轉之工作有極為明確的規範，協定中要求已開發國家應提供誘因，俾鼓勵其企業移轉相關的技術給開發中國家，特別是在能力建構方面。但畢竟企業均有其自主性，政府難以強制要求企業照章全收，故這一部分在決議文中，最後使用「鼓勵」這種極為中性的字眼，呼籲已開發國家推動技術移轉及開發中國家製藥產業的能力建構，以符合 TRIPS 第 66.2 條及 WTO 新回合談判之精神。

本項議題雖說談判過程中爭議不斷，終因其涉及公共衛生、人道救援及國際間傳染疫病之防治工作，在經濟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任誰也不願意看到類似傳染性疾病因防治不週而使之全球化，因此，在可獲強制授權的藥品涵蓋範圍及適格國家定位後，這個議題終於於八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達成協議。但這項成果卻因坎昆部長會議的功敗垂成，而被大眾所忽略了，這或許是各國談判代表始料未及的。

為利讀者瞭解整個藥品專利強制授權機制的全貌，謹將決議文的重點摘述如下：

1. 藥品的定義：根據決議文第 1 (a)，藥品 (pharmaceutical product) 泛指製藥部門為因應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及愛滋病, HIV/AIDS) 肺結核 (Tuberculosis) 瘧疾 (Malaria) 或其他傳染病 (other epidemics) 等重大公共衛生疾病等問題，所製造的任何專利產品，或是透過各種專利程序所製造的藥品。另外，為製造或診斷所需使用之「有效成分」(active ingredients) 亦包括在內。根據這個定義，這項機制的適用範圍仍有其侷限性。

2. 適格之進口會員國及製藥能力的鑑定：

適格之進口會員 (eligible importing Member) 包括所有的低度開發國家，至於其他會員經通知 TRIPS 理事會，亦可適用這項制度，惟後者在使用時，必須自制且必須侷限於為因應國家緊急狀況，或其可能導致事態嚴重之緊急情形，或單純為公共非商業用途時方可使用。惟像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等先進國家 (註一)，則明定不得適用本制度。

製藥能力的鑑定方面，根據決議案的附則 (annex)，凡是低度開發國家均被視為不具或不具足夠的製藥能力，惟對於其他適格的進口國家之製藥能力，則應根據該國是否能證明其不具備或不具足夠的製藥能力，或者僅具備某種製藥能力，且經專利權人檢驗，證實不足以迎合當下製藥需求者，就可適用本機制。惟一旦確定該國的製藥能力，已足以提供該國所需時，本制度即不再適用。

3. 出口國之定義：出口國係指依據本制度生產相關的藥品，並出口到適格國家的會員。

4. 適格進口國應善盡通知的責任

WTO 通知制度在烏拉圭回合談判後就已建立，主要希望藉著會員向 WTO 秘書處提報之通知文件，俾利 WTO 會員得已掌握各該會員對各項協定的執行符合 WTO 之規範，以符合透明化之原則。在這個制度下，適格國家的通知內容，應包括所需要的藥品名稱及數量，若該適格進口國家又非低度開發國家，就還必須證明其國內沒有相關藥品的製藥能力。若是項藥品已經在

其領土獲得專利，那麼進口國還必須證明會依據 TRIPS 及這項決議案的規定，給予必要的強制授權。

#### 5. 出口國發放強制授權特許 ( license ) 之基本條件

為免當事國間的不當圖利，出口國僅能生產適格進口國通知內所需的數量，且全數輸出到這些國家，同時必須針對產品給予特殊包裝（包括包裝形式、顏色或外觀）或標示以茲區別。這些區別措施除應簡易可行外，都不應對產品的價格造成影響。裝船前前述相關的資訊都應公佈在獲得製藥授權者本身或 WTO 之網站上。

#### 6. 出口國之通知義務

出口國應通知 TRIPS 理事會有關是項授權的相關資訊（包括授權證之內容及效期、授權生產之數量、進口國之名稱等）及相關網址，並由 WTO 秘書處放置在其網站上。

7. 專利權利金的給付方面，給付的數額在決議文中並未予明文規定，惟應參酌進口國的經濟能力，酌收適當權利金 ( adequate remuneration )，同類藥品僅支付一次權利金。

#### 8. 進口國有防杜強制授權藥品再出口之責任

適格進口國之政府，應在其行政效力所及的範圍內，採取合理的措施，俾防杜在這個機制下進口之藥品再出口所可能帶來的貿易移轉風險。若是當事進口國缺乏這方面的行政能力，已開發國家則應在彼等請求或雙方同意的條件下，進行技術移轉或財力援助，俾利執行這類防杜工作。

#### 9. 如何防杜違規使用

除出口國及進口國各自該負的責任外，WTO 亦責成各會員必須根據 TRIPS 既有的規定，訂定相關的法規，以防杜本項機制所生產的藥品不合法的進口或在境內販賣。若有會員認為 TRIPS 既有的規定，不足以遏止非法行為，則在會員的請求下，TRIPS 理事會就應該重新檢討相關的規定。

#### 10. 關稅同盟或區域貿易協定的適用

為考慮經濟規模及強化購買力及便利當地生產，凡是區域協定的組成會員中，有半數係列名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清單內者，則獲得強制授權生產或進口之藥品，可以出口到面臨同樣公共衛生問題之同一區域貿易協定的低度開發會員。根據決議文字，這些關稅同盟或區域貿易協定，都必須符合 GATT1994 第 24 條及相關特殊待遇條款之規定。惟無論如何，這項決定都不能抵觸有關本機制有關領土及專利權之相關規定。

11. 年度檢討機制：TRIPS 理事會將針對本制度的運作，進行年度檢討，並將情況向總理事會提出報告。

12. 決議的效期：按 TRIPS 理事會最慢應於 2003 年底，對本項新制進行法條修正工作，鑒於相關的修正條文均係根據本項決議案，故希望該條文修正案能於六個月內，獲得會員國的採認。本項決議在 TRIPS 相關條文修正通過後即失效。

有關藥品強制授權部分，我國因非屬低度開發國家，在製藥能力的鑑定上，亦難被認定為不具製藥能力，這項為因應公共衛生所需之強制授權規定，或許與我國較無直接的關係。但原本美歐等先進國家有意在決定高所得開發中國家是否適格時，亦同時想將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中有關開發中國家的適用限制及範圍，亦予以一併討論定案；惟多數會員國，特別是亞洲四小龍等新興工業國家極力反對而未能得逞。此亦顯示我談判代表在各項議題各個環節的掌

握上未負眾望，否則勢將影響我國未來在新回合談判其他議題上的立場及利益。

#### (二) 地理標示多邊制度的建立部分：

地理標示在 TRIPS 協定內，已有極為明確的規定，但為使地理標示不致成為一項貿易保護工具，同時亦使會員不致因不詳相關產品受到地理標示保護而觸法，WTO 會員普遍認為地理標示之規範似乎應該更為明確且更為透明才是，因此建立地理標示之多邊制度的要求，乃應運而生。

此一部分進展就不若藥品專利的強制授權來的順利。目前這項議題討論的主要問題在於，在 WTO 架構下，如何建立多邊註冊及通知制度，且以現在已受到 GIs 保護之葡萄酒及烈酒為討論之主體。這項議題談判迄今主要分歧點有二：一為歐盟主張只要是多邊體制內所涵蓋 GI 之各類產品都應強制受到保護。惟以美國、日本、加拿大及澳洲為首之國家，則主張讓各國自行裁量擬予保護之項目，而讓多邊體制僅只扮演相關資料庫之角色。

其次，對於參與這項制度所稱之自願性參與究指 GIs 之登記及通知採取自願方式為之，還是對已登記之產品自動受到保護，則仍有爭議。這項議題因在新回合談判中的重要性不比其他，短期內尚難有定見。

#### 四、執行與關切議題

新回合談判中，每項議題都有一項子題，討論現行相關協定的檢討條款，以及相關協定自生效以來各項規定的執行是否順利，TRIPS 亦不例外。在 TRIPS 協定中，依照協定內容及杜哈部長會議之指示，有關協定執行面的檢討，最主要的應可粗分為「非違反協定之控訴」

(Non-Violation Complaints)、技術移轉機制之建立，以及地理標示是否要延伸至其他農產品等三項。茲一一分述如后：

##### (一) 非違反協定之控訴

根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1994 第 22 條 1 (b) 及 1 (c) 之規定，會員之相關貿易措施即便未違反 WTO 之規定，但若因此造成其他會員國之預期利益受損時，後者基於本身貿易利益之考量，可以提出控訴，且對手國應給予合理之考慮。但因這項規定不無鼓勵爭訟之疑慮，WTO 相關之其他協定宜作較為審慎之規範，故在 TRIPS 協定第 24 條第 2 項即規定這類未違反協定之控訴，在 TRIPS 生效後之五年內不適用。但由於 TRIPS 理事會迄今仍未對可控訴之範圍 (Scope) 及方式 (Modalities) 做出決議，因此，在第五屆貿易部長會議時，會員間同意暫時不採行此類控訴。

其實這類型之控訴，多以國內法制健全之先進國家較有可能興訟，其中尤以美國為最。由於智慧財產權之種類繁多，若不能有較為嚴謹之規範，影響所及就不是單純的法律訴訟，甚至影響國際貿易之進行及技術移轉等問題，同時亦會造成當事國雙方的雙邊壓力。鑒於除美國以外之大多數 WTO 會員都反對 TRIPS 協定，亦准許適用這類非違反協定之控訴，因此即便美國對這項議題現階段的發展不甚滿意，但因各國的反對而不得不作罷。

(二) 有關技術移轉部分，雖然 TRIPS 第 66.2 條對已開發國家有義務提供其國內企業及機構誘因，推廣並鼓勵將技術移轉至低度開發國家，俾讓後者可以建立穩定可行之科技基礎，有明文規定，但顯然績效不彰。目前大家同意 TRIPS 理事會應儘快建立一個機制，俾確保這項

義務的執行及監督。

基本上已開發國家應在 2002 年底前，即應提出相關鼓勵其企業進行技術移轉之報告，俾 TRIPS 理事會進行檢討，且相關資訊應由會員每年予以增補。按這項議題為呼應發展議程之宗旨，未來勢必有所交代，惟因智慧財產權雖由政府給予保護，但權利擁有人對智慧財產權之讓度與否，以及願否提供技術援助，還是涉及企業本身營運之考量，企業仍有絕對之主導權。故在這項議題上，政府可扮演之角色相當有限，目前談判進展相對緩慢。

(三) 地理標示之延伸：其實地理標示在歐盟國家已是見怪不怪的問題，目前甚多的歐洲農產品，如乳酪、成年紅葡萄酒醋、雞或生蠔等等業者，都已自動貼上所謂的地理標示，以最具有地方色彩之姿態，呈現在消費者眼前。這類性的地理標示，在歐洲當地都受到本國政府或相關農業組織的保護。而這些標示目的，在於保護這些農產品的特性不致因標示不明造成混淆進而誤導消費者，因此，以瑞士為主的國家，曾建議對所有產品都給予 GIs 之保護，同時並給予等同於酒類的更進一步保護。蓋彼等深信地理標示的建制可有利推廣出口有價值的商品，同時也能防杜消費者被誤導。

談判過程中，甚多 WTO 會員對擴大地理標示之保護範圍表達相當程度的關切，美國、澳洲及紐西蘭這些農業出口大國，對於 GIs 延伸到非葡萄酒及烈酒以外的產品多所保留。這一部分將隨著新回合談判的進展，繼續在 TRIPS 理事會，甚至農業委員會中一起討論。

(四) 生物多樣化 (Biodiversity)、傳統知識 (Traditional knowledge) 及風土文化 (Folklore)

這項議題係那些擁有特殊物種及具有傳統知識及風土文化之低度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最為關切。主要原因還是這些國家在先進科技或許不如已開發國家，但在傳統領域中仍具有相當程度之優勢，希望藉著 WTO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範的檢討及修正工作，獲得應有之保障。例如非洲國家存在某些物種，雖是某些傳染疾病的帶原者，卻能安全存活，這些物種經常被先進國家未經照會，引進作為醫療實驗或研發新藥之用。

另外，古老的傳統醫療技術或醫藥被採用作為新醫療用途，以及原住民之歌舞是否能直接取來作為公眾場合之表演項目等都是。這些涉及物種及優良傳統文化之保存，應如何在 TRIPS 協定相關條文中，將這類保護予以納入，就成為 WTO 智慧財產權議題下應討論的問題 (註二) 因此，杜哈部長宣言指示 TRIPS 理事會應檢視 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以及傳統知識及風土文化間的關係。這項議題以巴西、中國大陸及古巴為首的開發中國家曾提案要求理事會針對 TRIPS 相關條文進行修改之工作，蓋彼等認為，TRIPS 並未對如何防杜物種之非法取得及使用 (illegal access and use) 以及如何確保「事前照會默許」(prior informed consent) 以及公平及正當利得分配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都應蓋予以規範，故建議修改 TRIPS 相關條文，並建議與物傳統風土人文及物種原物料有關之專利權的取得，應公開其來源出處等。

對包括美 歐盟及日本等多數已開發國家而言，多對修改 TRIPS 條文有所保留，它們認為 TRIPS 條文本身與生物多樣化公約並沒有衝突，美國尤其反對將前述之專利申請的公開條件納入 TRIPS 條款，因為將使現行之專利許可條件憑添更多實質困擾。歐盟雖願就專利申請之公開條件納入討論，惟亦堅持這些條件應不能成為申請專利的條件。

由於這項議題複雜度甚高，且又與生物多樣化公約且相關之議題已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討論多年，目前在 WTO 之進展相當緩慢。

總體而言，在杜哈發展議程中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議題，以藥品專利之強制授權部分，業已獲得實質之成果，至於地理標示及 TRIPS 協定之執行面部分，不同集團的立場仍極為分歧，目前進度相當緩慢，加上坎昆部長會議的失敗，這些議題要在短期內有所突破恐怕不易。

(註一) 這些先進國家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註二) 依據 TRIPS 第 27.3 條之規定，有很多的產品或方法及製程等是可以不給予專利保護的；比方說對人類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及手術方法，微生物以外之植物與動物以及非生物及微生物方法以外之動物、植物產品的主要生物育成方法都是。

WTO 坎昆部長會議前討論的智慧財產權議題，藥品專利強制授權及地理標示兩大子題較為引人注目。

新回合談判智慧財產權議題之所以具爭議性，主要在藥品專利的取得易否涉及開發中國家之公共衛生的問題。

WTO 之會員應提供法律保障，俾防止相關產品之產地不致因產地標示不明，造成混淆而被誤導。